关于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 号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月16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》,因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错误和对非经常性损益确认错误,你公司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,减少总资产357.69万元,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7.69万元,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8.30万元,分别占更正后财务数据的0.17%、16.74%和43.3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26日